

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 杨锋、胡耿骅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孙睿、王林峰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原辅导保荐代表人尹鹏于2021年7月离职,辅导机构指派辅导小组成员胡耿骅接替承担辅导保荐代表人职责,胡耿骅拥有13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及保荐代表人执业资格,符合承担辅导保荐代表人的资格要求。本次辅导人员变动已于2021年8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报送了变更辅导人员的相关材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电话会议、定期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情况，指导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配合各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工作，目前定向发行已完成缴款验资，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同时，辅导机构对发行人、持有 5 % 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监高进行了关于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的持续教育，就资本市场最新动向进行了通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结合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指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体系；

（2）协助发行人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通过定期提示、审查指导等方式，提高辅导对象信息披露规范意识；

（3）重点关注资本市场最新动向，及时向发行人进行通报，并做好辅导对象关于资本市场规范运行的持续教育。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协助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财务和法律相关的指导，配合辅导机构完成了本阶段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存在一

定不足，本期辅导结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辅导机构和审计机构指出了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指导发行人财务部门进行了改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间信息传递仍存在不足，导致本辅导期内出现了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违规行为。就上述情况，辅导机构拟在后续辅导过程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严格督促公司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落实，提高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工作仍由本期辅导人员继续承担。

下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内容为：

- 1、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培训；
- 2、2021 年度报告相关筹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

杨 锋

杨 锋

胡耿骅

胡耿骅

项目组成员:

孙 睿

孙 睿

王林峰

王林峰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2021年10月15日

